

# 关于修改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办、中国证监会等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新股市场投资生态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增加理财公司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，对应修改规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注册类型、第八条配售对象注册条件、第九条网下投资者注册程序、第五十条资产规模核查要求，同时对规则附表等进行文字性修改。